

# 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

## 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提昇基隆市藝術水準，訂定「基隆市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」，自91年5月7日公告施行，並分別於94年、99年及102年修正。

為因應基隆美術館整建工程及本局組織調整，並配合本府110年11月15日公布修正之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更明確本辦法補助類別為藝術展覽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(修正本辦法名稱)。
- 二、修正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、申請資格、類別、展出地點及展期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不予受理之情形。(新增條文第五條、第八條)
- 五、參酌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增訂申請補助金額上限及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市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等相關規定。(新增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明定本辦法申請提送之相關文件、審查程序、補助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)
- 七、參酌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增訂補助案件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(新增條文第十一條)
- 八、針對核銷應備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，做更明確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九、參酌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新增支用單據保存之相關規定。(新增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、為防止單位重覆申請補助，新增之處理機制。(新增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一、參酌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明定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(新增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二、強化本辦法通過審查展出者之績效考核及權重分配。(修正條文第十

六條)

十三、明定通過審查展出者應遵守之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
十四、參酌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明定本補助案撤銷或廢止補助等相關事宜。(新增條文第十八條)

十五、為利業務推展，明定受補助單位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本辦法遞補機制之相關規定。(新增條文第十九條)

十六、明定申請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。(新增條文第二十條)

十七、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